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謝佳珍  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5542  
傳真：(03) 3390790  
電子信箱：05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50084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400D\_1150084694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5400D\_1150084694\_ATTACH2. pdf、376735400D\_1150084694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5400D\_1150084694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15年3月30日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
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發布公告影本（含法規）1份，轉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5年3月30日台財促字第1152550780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住宅及  
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  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總務處 115/04/02 11:00



1150002058

有附件